

清远市部分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及调整 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复核意见

经审阅，《清远市部分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及调整方案》《英德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及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佛冈县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及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连南瑶族自治县塘冲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已按 2023 年 11 月 9 日专家评审会意见进行了修改。其中：连南瑶族自治县塘冲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分，完善了供水格局相符性需要分析，规范了陆域保护区范围文字描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分及调整，补充了供水格局的现状需要分析，完善了饮用水水源应急保障分析；佛冈县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调整，完善了陆域二级保护区划定范围和供水保障性、环境风险应急响应分析；英德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及调整，补充了《英德市石门台水库工程占用广东石门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选址唯一性论证》（粤水建设函(2022)2820 号）和《英德市石门台水库工程对广东石门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等相关内容及相符性分析，但应完善涉及广东石门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划定及水库建设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综上，修改内容不存在重大遗漏，可作为主管部门审批的依据。

复核人：韩伟新

2023 年 12 月 15 日